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及更新了华电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补充及更新了华电煤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锁定期安排”及“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六）锁定期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相关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3、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了锦兴能源的其他两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收购少数股权计划的说明；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机制、人事任免、管理层及业务

团队安排情况，对上市公司能否对锦兴能源形成有效控制的说明。

4、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完善了销售模式有关情况；最近两个会计年度锦兴能源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锦兴能源销售前十大客户的情况，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的说明。

5、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锦兴能源煤矿矿井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锦兴能源主要煤矿矿井的名称、各矿井煤炭品种的资源量、可采储量、预计可开采年限、目前生产状况、相关探矿权和采矿权权属状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证书不全或过期情形的说明。

6、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锦兴能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的情况说明”补充披露了锦兴能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7、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锦兴能源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近3年的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了锦兴能源“三废”排放情况和环保处罚情况。

8、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锦兴能源近3年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及相关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锦兴能源近3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以及相关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